天津滨海高新区促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

产业发展办法

为全力支撑天津市打造我国自主创新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主要策源地，加快新动能引育，推进落实《“中国信创谷”发展规划》及《“中国信创谷”三年行动计划》，高水平建设“中国信创谷”，提升高新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创新引领水平和综合竞争实力，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高新区，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拥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企业（以下简称信创企业）及主要服务对象是信创企业的相关机构。

 第一条【企业培育奖励】对新设立的信创企业，实缴注册资本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按实际到账金额的10%，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对在高新区租赁厂房、办公用房且自用的信创企业，按最高50元/平米/月的标准，给予每年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房租、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房租补贴；对符合以上标准的企业，按其实际装修费用的30%，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装修补贴。

第二条**【**企业成长奖励**】**对于年主营业务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且同比增长10%以上的信创企业，按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0.3%、对比前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最高值增量部分的1.2%给予奖励，同一企业每年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

第三条【研发投入奖励】对满足第二条规定的信创企业，研发投入在300-1000（含）万元且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含）的、研发投入超过1000万元且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8%（含）的，按照企业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不含委托研发费）的15%，每年给予每个企业最高500万元补贴。

第四条【核心环节奖励】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开展MPW（多项目晶圆）及首次工程流片的，按照MPW加工费不低于60%的标准、首次工程批加工费不低20%的标准给予支持,以上两项合计，同一企业每年支持金额最高600万元。对在高新区内相关集成电路企业进行封装和测试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不含IDM企业,即集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及销售一体化的企业），给予封测费用5%的补贴，每企业每年总额最高200万元。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购买EDA（电子设计自动化）设计工具软件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20%给予资助，每个企业年度总额不超过200万元。对企业购买IP（知识产权）开展高端芯片研发，给予IP购买实际支付费用最高20%的资助，单个企业每年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第五条【应用示范奖励】对于产品新入选国家信创目录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支持信创企业拓展软件产品研发、应用迁移、适配测试、信息服务创新在金融、电力、通信、交通、教育、医疗等行业的应用，每年组织评选10个信创应用示范项目，对于项目合同额高于500万元的，按其项目合同额的5％，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

第六条【信创人才奖励】对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给予研发及核心团队成员信创人才奖励。每企业团队人才奖励人数不超过20人，奖励人数占比不超过企业在高新区缴纳社保总人数的20%，奖励标准按人才税前年收入核算，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5万元。

第七条【投资基金奖励】设立规模为100亿元的信创产业基金，对优质信创企业提供股权融资服务。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为信创企业提供天使投资、股权投资、投后增值等多层次服务。对基金、投资机构等在本办法有效期内投资高新区信创企业和项目获得的收益，退出时按其在高新区形成收益部分的3%给予资金奖励。

第八条【生态营造奖励】对于在高新区投资设立的软硬件适配测试平台、软硬件技术评价平台、网络安全监测平台等公共技术平台和产业促进平台，年服务信创企业不少于50家的，每年按服务合同额的5%，给予最高100万元平台运营补贴。对在高新区成立的市级、国家级信创领域行业协会或联盟，结合其后期运营成效，分别给予每年20万、30万元奖励。支持本政策适用范围的企业、信创领域行业协会、联盟等，在高新区组织信创领域国家级论坛、会议、竞赛、产业对接会等活动，按活动实际举办费用的30%，给予举办方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第九条【附则】对产业带动明显、经济贡献突出的重点项目，经管委会同意，另行予以重点支持。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同时符合区内其它政策和上级政策规定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本办法第二、六、七条每条奖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或人才团队综合贡献。区内企业新设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分拆业务等不属于本办法扶持范畴。本办法由天津滨海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